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1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1 年 1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嘉義市瓦斯行被檢舉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龍宏股份有限公司、長順利企業有限公

司、大安全煤氣行(合夥)、曾俊銘 君 即榮記煤氣行、天元液化煤氣行(合夥)、國光液化煤氣行(合夥)、永全煤氣有限公司、弘裕煤氣有限公司、楊壽國 君 即大山煤氣行、三佳煤氣行(合夥)、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王榮陽 君 即榮豐煤氣行、林添強 君 即榮冠煤氣行、張翠容 君 即得勝煤氣行、張亦泰行(合夥)、全信煤氣行(合夥)、友文煤氣有限公司、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豐年煤氣行(合夥)、榮光液化煤氣行有限公司、吳英旭 君 即嘉友煤氣行、進益煤氣行(合夥)、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吳碧玉 君 即長峰瓦斯行、明裕煤氣有限公司、怡和成煤氣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廷 君 即京都煤氣行、利東煤氣有限公司、玉成煤氣有限公司、天照煤氣有限公司、元璟煤氣有限公司、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廣成號(合夥)、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長峯氣體有限公司、林郭素賓 君 即天七煤氣行、全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隆成煤氣行(合夥)、金永豐煤氣行(合夥)、許煌明 君 即大雅煤氣行、大展液化煤氣行(合夥)、正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沈立游 君 即小雅煤氣行、海國煤氣行(合夥)、邱神助 君 即四川煤氣行、賴陳清琴 君 即中福液化煤氣供應行、三陽興煤氣有限公司、羅齡金 君 即威昇煤氣行、簡靜瑜 君 即東美行、莊蕭秋梅 君 即昇昌煤氣行、大力液化煤氣行(合夥)等於 100 年 1 月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嘉義市桶裝瓦斯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龍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2. 處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3. 處大安全煤氣行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4. 處曾俊銘 君 即榮記煤氣行、天元液化煤氣行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5. 處國光液化煤氣行、永全煤氣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6. 處弘裕煤氣有限公司、楊壽國 君 即大山煤氣行、三佳煤氣行、人文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7. 處王榮陽 君 即榮豐煤氣行、林添強 君 即榮冠煤氣行、張翠容 君 即得勝煤氣行、張亦泰行、全信煤氣行、友文煤氣有限公司、中美行煤氣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8. 處豐年煤氣行、榮光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吳英旭 君 即嘉友煤氣行、進益煤氣行、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吳碧玉 君 即長峰瓦斯行、明裕煤氣有限公司、怡和成煤氣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廷 君 即京都煤氣行、利東煤氣有限公司、玉成煤氣有限公司、天照煤氣有限公司、元環煤氣有限公司、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9. 處廣成號、嘉義液化煤氣有限公司、長峯氣體有限公司、林郭素賓 君 即天七煤氣行、三陽興煤氣有限公司、全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隆成煤氣行、金永豐煤氣行、許煌明 君 即大雅煤氣行、大展液化煤氣行、正成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沈立游 君 即小雅煤氣行、海國煤氣行、邱神助 君 即四川煤氣行、賴陳清琴 君 即中福液化煤氣供應行、羅齡金 君 即威昇煤氣行、簡靜瑜 君 即東美行、莊蕭秋梅 君 即昇昌煤氣行、

大力液化煤氣行、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就構成聯合行為之關鍵因素及證據論述上，請依委員所提意見，再妥為強化補充。

(五)處分書(稿)理由三、(三)2、(3)之部分文字，請調整修正。

二、有關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於本會依法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翁誌麟君即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四、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五、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六、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七、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八、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九、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十、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十一、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三)「提案要點」之誤植文字，請更正。

十二、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十三、有關修訂「『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三)「提案要點」之誤植文字，請更正。

十四、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十五、為因應本會組織名稱變更配合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等12則行政規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涉外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和解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等12則行政規則之發布事宜，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附表之機關首長署名，請調整修正。

十六、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等10項行政規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前供油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

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事件關係人旅費支給要點」、「中衛制度實務作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審度原則」等 10 項行政規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三)為因應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修正規定，請妥為檢視並配合修正前開 10 項行政規則，其餘所訂之行政規則亦請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

十七、為因應本會組織名稱變更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修正，配合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23 則行政規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應行注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簡化作業程序及流程

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等 23 項行政規則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十八、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等 2 則法規命令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之廢止相關事宜。

(三)廢止前開 2 則法規命令之理由，請妥為調整修正。

十九、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之修正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二十、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十一、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第2點規定修正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將「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主文撰寫原則」修正條文分行各處遵行辦理。

二十二、有關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及研擬「公平交易委員會議事要點」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議事要點草案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三)本議事要點草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六、十八點照案通過。

(四)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點修正為「本會主任秘書、各處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明定委員會議應列席之人員。」。

(五)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一點分列2項訂定，並做部分

修正，即第十一點第一項為「下列人員得列席委員會議：(一)承辦及相關處室人員。(二)經邀請之專家學者。(三)經邀請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機構或事業。」；第二項為「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之人員到場說明。」。

(六)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二點修正為「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列席人員，及第二項之到場說明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七)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四點修正為「委員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分送，但具有時效性之議案，……。」；說明欄文字亦請相對應修正。

(八)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五點刪除，並請依次調整後續編號及說明欄文字。

(九)本議事要點草案第十七點第五款修正為「出席人員之姓名。」。

(十)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之理由，請妥為調整修正。

(十一)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之廢止相關事宜。

(十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草案後續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